

不確定法律概念之禁止適用於當然解任規定之探討－評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林華德案之決議*

姜 悌 文**

目 次

壹、前言	一、不確定法律概念
貳、案例說明	二、有關當然解任規定
一、金管會解任決議之行政訴訟	三、當然解任規定以不確定法律概念方式規定違反明確性原則
二、退休金之民事通常訴訟	
三、福利金之民事簡易訴訟	伍、相關判決評釋
參、明確性原則之意義、適用、違反效果	一、金管會決議性質方面
一、明確性原則之意義	二、董事職務解任時點方面
二、明確性原則之適用	陸、結論
三、違反明確性原則之效果	
肆、不確定法律概念不得適用於當然解任規定	

關鍵字：明確性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不確定法律概念、當然解任。

Keywords：Principle of clearness, Principle of authorizing clearly, uncertain legal concepts, dismiss naturally.

* 本文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 姜悌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生。

摘 要

林華德因其配偶葉素菲洩空博達公司之不當資金往來案，經金管會認定有不誠信行為決議林華德擔任國票金控公司、國際票券公司之董事職務當然解任，林華德不服金管會上開決議除提起行政訴訟救濟外，另以其早已向國際票券公司、國際票券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為退休之意思表示，分別對國際票券公司、國際票券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起訴請求給付退休金、福利金之民事通常訴訟、民事簡易訴訟，上開三種訴訟結果就金管會所為解任林華德國票金控公司及國際票券公司董事職務之決議是否屬於行政處分，以及於何時發生解任之效果，有截然不同見解。本文除介紹林華德案之始末，明確性原則之意義、適用、違反效果，再探討不確定法律概念不得適用於當然解任規定，否則違反法明確性原則，並兼評論上開訴訟程序之各判決，以作為金管會、財政部訂定相關辦法及法院實務辦案之參考。

Forbid uncertain legal concepts being applied to the regulation of dismissing naturally — review the resolution of Lin Hua-De case in the FSC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Chiang, Ti-Wen

Abstract

Lin Hua-De shall certainly be discharged from the office of director of Waterland Financial Holdings and Internation Bill Finance Corporation by the cosolution of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FSC) because he has movements of capital with his wife Ye Su-Fei, that embezzles empty out of the PROCOMP Informatics LTD. Lin Hua-De against the resolution of FSC , in addition to file 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s remedies, he makes a intent to retire from Waterland Financial Holdings and Internation Bill Finance Corporation Welfare Committee, he also initiates two civil actions to demand the retirement pension and welfare fund of civil ordinary proceeding, civil summary proceedings. There are three different views on the outcome of the proceeding on administrative disposition and when the dismissal effected.

This article introduces the whole story Lin hua-De case, the principle of clarity definiteness, and the effect of violation. Then along with the concept of indefinite concept of law shall not apply to the dismissal, otherwise the principle of clarity and definiteness violation of law. In the conclusion, this article also provides comments on the decision of the proceedings, as a reference for the FSC, Ministry of Finance, a related approach and court practice in handling cases.

壹、前言

明確性原則乃公法上重要的原理原則之一¹，適用範圍包括法的明確性²，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授權命令必須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³，以及行政行為之內容應符合明確性原則⁴。近年來司法院大法官有多號解釋表示見解，例如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36號解釋，認為檢肅流氓條例第2條第3款關於欺壓善良之規定，以及第5款關於品行惡劣、遊蕩無賴之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宣告違憲。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29號解釋認為最高行政法院民國90年11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暨法官會議有關行政訴訟法簡易程序金額之決議，與法明確性原則並無違背。

民國94年間臺灣社會發生「博達案」，葉素菲因淘空博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博達公司）新臺幣（下同）63億餘元遭檢察官起訴，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處徒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94年6月7日，以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票金控公司）及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際票券公司）前任董事長林華德與其配偶葉素菲間自91年3月5日起至94年4月6日止有資金往來異常情形，認為林華德有不誠信之行為，決議林華德之董事職務當然解任。而林華德除了不服金管會上開決議結果，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外，另以其早已向國際票券公司為退休之意思表示為由，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民事庭、簡易庭，分別對國際票券公司、國際票券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請求退休

金、福利金，上開訴訟各級法院對於金管會所為解除林華德國票金控公司及國際票券公司董事職務之決議是否屬於行政處分，以及於何時發生解任之效果，有截然不同見解。

本文乃先行介紹林華德案之始末，接著介紹明確性原則之意義、適用、違反效果，再探討不確定法律概念不得適用於當然解任規定，否則違反法明確性原則，並兼評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第2001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581號判決、臺北地院96年度重勞訴字第16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重勞上字第6號判決、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2107號判決、高等法院98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7號判決、臺北地院96年度北簡字第30622號判決、97年度簡上字第201號判決，最後在結論部分提出本文之見解，以作為金管會、財政部訂定相關辦法及法院實務辦案之參考。

貳、案例說明

博達公司設立於80年2月25日，初期從事電腦周邊產品之進出口，接著生產電腦硬碟機介面控制卡等產品，於88年12月18日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每股價格最高達368元，嗣博達公司於93年6月間爆發做假帳淘空案，於93年9月遭下市處分，造成投資大眾鉅額損失，輿論嘩然，博達公司前任董事長葉素菲因淘空博達公司63億餘元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3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6782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確定。

金管會所屬檢查局因葉素菲之丈夫林華德

¹ 有關明確性原則之內涵、適用、審查標準，請參照拙著《行政法學上之明確性原則》，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現為國立臺北大學）碩士論文，民國87年1月。

² 有關法律明確性之適用，請參照陳愛娥著〈如何明確適用法律明確性原則—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四五號解釋〉，收載於《月旦法學雜誌》，西元2002年9月份，第249頁至第258頁。

³ 司法院大法官首先於釋字第313解釋，就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2條授權而訂定之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違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9條第1項規定，而依同規則第46條適用民用航空法第87條第7款規定處科處罰鍰部分，認為法律授權之依據，有欠明確，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⁴ 另行政程序法第5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當時擔任國票金控公司及國際票券公司董事長，於 94 年間對國票金控公司及國際票券公司進行一般檢查及專案檢查，發現林華德與葉素菲間有資金往來異常情形，經金管會檢查結果，認定葉素菲自 91 年 3 月起陸續匯款予林華德共 1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因葉素菲涉及掏空博達公司案經檢察官起訴在案，林華德對葉素菲之多次鉅額匯款無法提出合理解釋，金管會於 94 年 6 月 7 日召開臨時委員會，認為林華德構成「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任子公司職務辦法」⁵（下稱職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及「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⁶（下稱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有事實證明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及不正常之活動情形，顯示其不適合擔任金融控股公司及票券金融公司之負責人，依職務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⁷及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決議林華德擔任國票金控公司及國際票券公司董事職務當然解任，金管會並於 94 年 6 月 7 日以金管銀（六）字第 0946000420 號函副知林華德，及通知經濟部撤銷林華德擔任國票金控公司、國際票券公司董事長、董事等相關登記事項，該函文於 94 年 6 月 8 日上午 9 時 20 分送達國際票券公司。

林華德不服金管會上開決議結果提起訴願遭駁回，遂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2001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581 號判決駁回確定。又林華德起訴請求國際票券公司給付退休金等，經臺北地院 96 年度重勞訴字第 16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勞上字第 6 號判決、最高法院 98 年度臺上字第 2107 號判決、高等法院 98 年度重勞上更一第 7 號判決駁回。另林華德起訴請求國際票券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付福利金，經臺北地院 96 年度北簡字

第 30622 號判決、97 年度簡上字第 201 號判決駁回在案，以下就前開三種訴訟程序各級法院就林華德董事職務解任之見解，分述之。

一、金管會解任決議之行政訴訟部分：

林華德不服金管會所為董事職務解任決議所提起之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5 年度訴字第 2001 號判決，認為金管會所為林華德董事職務解任之決議，性質上屬於行政處分，職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及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所規定「不誠信或不正常之活動」乃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林華德擔任國票金控公司及國際票券公司董事長職務，與其配偶葉素菲間有資金往來情形，所為已該當於「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要件，依職務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關於金融控股公司及票券公司負責人消極資格條件之立法意旨觀之，金管會所為林華德董事職務當然解任之處分，並無裁量濫用可言，因而駁回林華德之訴訟。嗣林華德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98 年度判字第 581 號判決，認為金管會所為林華德董事職務當然解任之決議，非屬行政裁罰，惟林華德與配偶葉素菲間確有鉅額資金往來異常，認林華德有事實證明涉及不正當、不誠信之活動，不適合擔任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構成當然解任事由，進而維持原判決確定在案，但卻未說明林華德董事職務當然解任之時點。

二、退休金等民事訴訟部分

林華德主張金管會雖於 94 年 6 月 7 日決議其董事職務當然解任，惟金管會前開函文係於同年月 8 日上午 9 時 20 分送達國際票券公司，其早於同日上午 8 時 50 分，向國際票券公司為退休之意思表示，其依國際票券公司訂定之

⁵ 職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係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或負責人：…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或負責人者。」

⁶ 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票券金融公司之負責人，於充任後始發生者，當然解任：…十四、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者。」

⁷ 職務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係規定：「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於充任後始發生第 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職工退休、離職及撫恤辦法」得向國際票券公司請求退休金 3727 萬 5144 元，經臺北地院以 96 年度重勞訴字第 16 號判決，認為金管會依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當然解任林華德董事職務之決議，乃金管會單方面對林華德作成之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應送達於林華德後始發生效力，認定林華德於金管會解除董事職務函文到達國際票券公司前，已向國際票券公司為退休之意思表示，因而判准國際票券公司應給付林華德 1147 萬 6584 元退休金等及遲延利息。

嗣國際票券公司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以 97 年度重勞上字第 6 號判決表示，所謂當然解任，指無須踐行任何程序，即發生解任之效果，但依民法第 552 條規定：「委任關係消滅之事由，係由當事人之一方發生者，於他方知其事由或可得而知其事由前，委任關係視為存續。」林華德因構成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事由而當然解任，與國際票券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消滅後，如國際票券公司不知其事由，為保障本身利益，得主張依民法第 552 條規定，推定董事委任關係於知悉或可得而知該解任事由前存續⁸，金管會認定林華德構成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之具體情事，並於同日發布新聞稿公告週知，國際票券公司知悉林華德有當然解任之事由，林華德與國際票券公司間董事委任關係於 94 年 6 月 7 日消滅，因而廢棄臺北地院上開判決，駁回林華德有關退休金等部分之請求。

林華德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以 98 年度臺上字第 2107 號判決，認為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擔任董事會主席者，唯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長指定代理董事長之常務董事或董事、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之代理董事長而已，國票金融公司董事劉邦義於 94 年 6 月 8 日因林華德當然解任董事職務而不能執行董事長

職務時，被推選為該日董事臨時會之主席，則劉邦義其時被推選之職務，其內容究竟如何，可否認為劉邦義僅代理董事會主席而非代理董事長，不無研求之餘地等為由，將臺灣高等法院前開判決廢棄發回。

臺灣高等法院再以 98 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 7 號判決，認為當然解任無須踐行任何程序，即發生解任之效果，林華德因構成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事由而當然解任，與國際票券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消滅後，如國際票券公司不知其事由，為保障本身利益，得主張依民法第 552 條規定，推定董事委任關係於知悉或可得而知該解任事由前存續，至金管會於 94 年 6 月 7 日以決議認定林華德有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情事而當然解任，係確定或宣示林華德為國票金融公司之董事身分、地位已不存在，非形成林華德解任董事之法律效果，此行政處分屬確認處分性質，自不因金管會有作成此決議及送達行政處分書面予國際票券公司之行為，而影響林華德已解任之事實⁹，進而駁回林華德之請求。

三、福利金之民事簡易訴訟部分：

林華德以金管會於 94 年 6 月 7 日決議其董事職務當然解任，金管會函文係於 94 年 6 月 8 日上午 9 時 20 分送達國際票券公司，其早於同日上午 8 時 50 分，向國際票券公司為退休之意思表示，其依國際票券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退休離職及撫卹辦法」第 12 條第 5 款約定，得向國際票券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請求福利金 48 萬 4134 元，經臺北地院臺北簡易庭以 96 年度北簡字第 30622 號判決駁回，該判決認為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各款所規定之當然解任，性質上與民法第 99 條解除條件相似，只要有該事由發生即發生該法律效果，無執行解任之問題，林華德自 91 年 3 月 5 日起至 93 年 4

⁸ 「視為存續」應是法律擬制規定，不得舉證推翻，該判決卻又以「推定」方式認為董事委任關係於知悉或可得而知該解任事由前存續，似值商榷。

⁹ 此判決先認為「當然解任」無須踐行任何程序即發生解任效果，卻又認定該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於金管會決議時發生確認處分效果，似值商榷。

月 6 日止接受葉素菲匯款或提供資金，所為已該當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要件，依前開規定，林華德董事職務至遲於 94 年 4 月 6 日已當然解任，與國票金融公司間無委任關係，該當然解任無執行之問題，無待金管會為任何行政處分，即已生效，林華德主張其於 94 年 6 月 8 日上午 8 時 50 分，向國際票券公司為退休之意思表示，依「職工退休離職及撫卹辦法」第 12 條第 5 款約定，應給付原告福利金，自不足取。

嗣林華德對該判決提起上訴，臺北地院民事庭以 97 年度簡上字第 201 號確定判決表示，國際票券公司之負責人於任職後，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者，依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原無待主管機關之任何處分或通知，即發生當然解任之效力，但卻認定林華德不爭執金管會於 94 年 6 月 7 日決議認林華德之國票公司董事長職務應當然解任之事實，已足證明林華德有符合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之規定，林華德國際票券公司董事長職務，於 94 年 6 月 7 日金管會臨時委員會決議時，即發生當然解任之效果。

四、小結

由上案例說明可知，金管會就「博達案」對林華德所為董事職務解任之決議，經林華德就解任決議本身效力、退休金等、福利金所提起行政訴訟、民事通常訴訟、民事簡易訴訟，上開訴訟之各級法院就金管會對林華德所為董事職務解任之決議，性質上是否屬於行政處分，以及林華德董事職務解任之生效時點，有截然不同見解。性質上有認為屬於行政處分者，有認為不屬於行政處分。解任時點方面，依時間點而言，有認為至遲於 93 年 4 月 6 日葉

素菲最後一筆資金匯予林華德時，發生解任效力；有認為於 94 年 6 月 7 日，金管會決議林華德董事職務解任時，發生解任效力；有認為於 94 年 6 月 7 日，金管會決議林華德董事職務解任對外發布新聞稿時，發生解任效力；有認為於 94 年 6 月 8 日，金管會決議送達國際票券公司時，發生解任效力。顯見金管會就博達案對林華德所為董事職務解任之決議之性質及生效時點，亟待釐清，極具研究價值。

參、明確性原則之意義、適用、違反效果

一、明確性原則之意義

明確性原則係指德國法上之「Bestimmtheit」，為公法上重要之原理原則，乃源於法治國家限制人民基本權利，程序上要以法律方式規定，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實質上要符合比例原則，而程序上除必須以法律方式規定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外，該法律更須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法律若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予以規範，更須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始能達到保護人民基本權利之目的¹⁰。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所為涉及人民權利之行政行為，亦需符合明確性原則。而法律規定要符合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必須符合可理解性、可預見性、可審查性¹¹：

(一)可理解性 (Verständlichkeit)：

無論法規範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授權行為之目的、內容、範圍，及行政行為之方式和內容，必須使人民或行政機關能瞭解其意義，如此人民才能知悉國家行為的內涵，行政機關才能理解其得為與不得為之措施¹²。

(二)可預見性 (Vorhersehbarkeit)：

對於法規範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授權行為之目的、內容、範圍，及行政行為之方式和內容，如果具體明確的話，則行政機關會採

¹⁰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70 號解釋表示，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科處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若法律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

¹¹ Vgl. Franz Mayer / Ferdinand Kopp,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5. Aufl., 1985, S. 294~308.

¹² Vgl. Hans J. Wolff / Otto Bachof / Rolf Stober, Verwaltungsrecht I, 10. Aufl., 1994, S. 310.

取得麼樣的措施，人民即得以預見，且人民亦得以預見自己行為之後果，而對自己的行為加以負責¹³。

(三)可審查性 (Kontrollierbarkeit)：

對於法規範、授權行為及行政行為具體明確之要求，最後必須有從事司法審查之可能，如此才能對人們權益加以保障，亦是現代法治國家應有的態度¹⁴。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於釋字第 491 號解釋就公務員懲處處分之構成要件，法律以抽象概念表示者，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個人認為在可審查性部分，得以平等原則作為輔助審查標準，亦即法院對於相同案件適用相同法律，如有不同適用結果，自會違反平等原則。

二、明確性原則之適用：

明確性原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法規範、授權行為、行政行為：

(一)法規範明確性：

於歷史形成上，源自於法律保留原則、租稅法律原則、罪刑法定原則之法明確性原則，基本上係指對人民有拘束力之法規範，必須符合明確性原則。本文所指法規範，係指德國法上之 *Rechtsnorm*，而從法規範的本質上，得推論出法規範應具備明確性的要求，法規範在表達上若是不明確 (*unklar*)、不能理解 (*unverständlich*)、語意上無法認識 (*sprachlich unzulänglich*) 和不確定 (*unbestimmt*)，將無法達到法規範的目標，於法規範的體系 (*Rechtsnormsystem*) 上，將造成規範的相對人無所適從，導致法秩序的不安定¹⁵。

一般所指法律明確性原則，係指國會通過涉及人民基本權利之法律，必須符合明確性原則之要求，此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36 號、第 659 號、第 672 號等解釋所表示之法律明確性原則。但對人民有拘束力之法規範，不指法

律而已，包括法規命令、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作成之判例及決議等，此即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9 號解釋所要求，最高行政院所作成之決議，亦必須符合法明確性原則。茲就法規範適用明確性原則，分述如下：

1. 法律本身：依憲法第 170 條規定，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為法明確性原則原本規範之範圍。例如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72 號解釋，就管理外匯條例第 11 條、第 24 條第 3 項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解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59 號解釋，就私立學校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解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36 號解釋，就檢肅流氓條例第 2 條第 3 款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解釋等。
2. 法規命令：依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規定，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學說上又稱為授權命令。法規命令若涉及人民基本權利之法律保留事項，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予以規範，授權命令本身亦需符合明確性原則，否則將造成適用上困擾。本文所探討金管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任子公司職務辦法，以及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自屬於法規命令，效力等同法律，除在授權方面應受授權明確性原則審查外，法規命令規定本身亦應受法明確性原則之規範。
3. 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大法官所為之解

¹³ Vgl. Franz Mayer / Ferdinand Kopp, a.a.O., S.294 ff.

¹⁴ Vgl. Franz Mayer / Ferdinand Kopp, a.a.O., S.294 ff.

¹⁵ Vgl. Klaus Stern, Das Staatsrecht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Band I, 2.Aufl., 1984, S.829.

釋，依釋字第185號解釋表示，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78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則大法官所為之解釋，亦有拘束人民之法規範效力。

4.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作成之判例及決議：依法院組織法第57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院之裁判，其所持法律見解，認有編為判例之必要者，應分別經由院長、庭長、法官組成之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或民、刑事庭總會議決議後，報請司法院備查。」另依最高法院處務規程第32條規定：「民刑事各庭為統一法令上之見解，得由院長召集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或民刑事庭總會議決議之。」又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6條規定：「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判，其所持之法律見解，認有編為判例之必要者，應經由院長、庭長、法官組成之會議決議後，報請司法院備查。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事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認有變更判例之必要時，適用前項規定。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判，其所持之法律見解，各庭間見解不一致者，於依第一項規定編為判例之前，應舉行院長、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以決議統一其法律見解。」

(二) 授權明確性原則

基於法律保留傳統概念，對於人民自由、生命、財產的干涉，必須要有法律的授權為依據，除了侵犯人民的基本權利，要得到代表人民之國會的同意之外，最主要乃在於透過明確性原則的要求，要求立法者於授權行政機關發

布命令、規章或者作成行政處分時，必須對於授權的內容（Inhalt）、目的（Zweck）、範圍（Ausmaß）明確的加以規定¹⁶，此亦為德國基本法第80條第1項第二句所規定之授權明確三要素（Bestimmtheits-trias）¹⁷。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13號、第390號、第514號、第522號、第680號解釋等，均表示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應由法律定之，若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至於授權條款之明確程度，則應與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對人民權利之影響相稱¹⁸。目前司法院大法官就授權明確性原則所建立層級式審查標準，依涉及人民基本權利種類、強度等，而有不同嚴格、寬鬆之審查標準¹⁹。

(三) 行政行為內容符合明確性原則

國家公權力之行使，具有高權性，得由國家機關單方面決定，尤其行政機關必須有法律之依據或基於法律之授權，始得合法的行使公權力。我國行政程序法第5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明確。」此為行政行為之內容應符合明確性原則之概括性規定。在具有公權力性質之行政行為中，有關抽象規範之公權力行為，已於法規範中論述，此部分具體的公權力行政行為，包括行政處分、行政契約、具有公權力的事實行為。所謂具有公權力的事實行為包括行政強制執行上之強制措施，警察法上之強制措施，以及行政檢查。

三、違反明確性原則之效果

(一) 法規範及授權行為違反明確性原則之效果：

依憲法第23條規定，人民自由及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其得由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則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²⁰。法規範及授權行為若違反明確性原則，侵害人民基本權利，

¹⁶ Vgl. Franz Mayer / Ferdinand Kopp, a.a.O., S.295.

¹⁷ Vgl. Manfred Lepa, Verfassungsrechtliche Probleme der Rechtsetzung durch Rechtsverordnung, AöR 105,1980, S.342.

¹⁸ 參照司法院大法官字第680號解釋文。

¹⁹ 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12號解釋等。

亦構成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若經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依司法院大法官之前解釋，違反效果包括：

1. 立即失效，不再適用；例如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1 號、第 609 號、第 602 號解釋。
2. 定期失效：例如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58 解釋宣告 6 個月後失效。釋字第 586 號、第 638 解釋宣告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二) 行政行為違反明確性原則：

至具體公權力行為違反明確性原則，包括行政處分、行政契約、公權力性質事實行為違反明確性原則部分，則依各該行政行為之個別規範予以審查，並非本文之重點，尚不深究²¹。

肆、不確定法律概念不得適用於當然解任規定

一、不確定法律概念

不確定法律概念則指德國法上之 *Unbestimmter Rechtsbegriff*，對於法規範中所使用之概念，依其是否明確得區分為明確概念和不明確概念，在認定一個概念是否明確，應就此概念與其所指稱客體是否一致來加以判斷，如果一個客體屬於此概念是固定的，即為明確的概念，若某一概念所包含之客體較為廣泛，其概念即較為不明確²²。此乃源於法規範的內容雖然必須符合明確性之要求，但是全然、無瑕疵的內容明確性要求是難以實現的，因此在法規內容上無法避免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概括條款（*Generalklausel*）或是其他需要經過解釋才得以適用的概念（*auslegungsfähiger*），或者在法規範效果（*Rechtsfolge*）上賦予裁量權，成為無法避免的事²³。基於明確性之要求，並禁

止法規範的制定者使用概括條款、不確定法律概念及授權行政裁量²⁴。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32 號解釋表示：專門職業人員違背其職業上應遵守之義務，而依法應受懲戒處分者，必須使其能預見其何種作為或不作為構成義務之違反及所應受之懲戒為何，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對於懲戒處分之構成要件，法律雖以抽象概念表示，不論其為不確定概念或概括條款，均須無違明確性之要求。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

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45 號解釋表示：75 年 12 月 26 日公布之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醫師於業務上如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撤銷其執業執照。」所謂「業務上之違法行為」係指醫師於醫療業務，依專業知識，客觀上得理解不為法令許可之行為，此既限於執行醫療業務相關之行為而違背法令之規定，並非泛指醫師之一切違法行為，其範圍應屬可得確定；所謂「業務上之不正當行為」則指醫療業務行為雖未達違法之程度，但有悖於醫學學理及醫學倫理上之要求而不具正當性應予避免之行為。法律就前揭違法或不正當行為無從鉅細靡遺悉加規定，因以不確定法律概念予以規範，惟其涵義於個案中並非不能經由適當組成之機構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及判斷，並可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不合，於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亦無牴觸。首揭規定就醫師違背職業上應遵守之行為規範，授權主管機關得於前開法定行政罰範圍內，斟酌醫師醫療業務上違法或不正當行為之於醫療安

²⁰ 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70 號解釋。

²¹ 此部分違反之效果，參照拙著前揭碩士論文，《行政法學上之明確性原則》，第 112 頁至第 115 頁。

²² Vgl. Garstka, Generalklauseln, in: Koch, Hans-Joachim, Juristische Methodenlehre und analytische Philosophie, 1976, S. 103.

²³ Vgl. Klaus Stern, Das Staatsrecht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Band I, 2. Aufl., 1984, S. 829. 830.

²⁴ Vgl. Hans D. Jarass, in Hans D. Jarass / Bodo Pieroth, Grundgesetz fü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Komm., 3. Aufl., 1995, S. 427.

全、國民健康及全民健康保險對象暨財務制度之危害程度，而為如何懲處之決定，係為維護醫師之職業倫理，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無違。

二、有關當然解任規定

(一)當然解任之相關規定

所謂當然解任規定，係指某些職位人員於構成法定事由時，其職位當然解任，毋庸另為法律行為予以解任。茲舉目前規定予以說明：

1. 公司法有關經理人部分：

55 年 7 月 19 日新訂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解任之，並由主管機關撤銷其經理人登記：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二、曾犯詐欺、背信、侵佔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令，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三、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五、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二年者。六、限制行為能力者。」嗣 90 年 11 月 12 日修訂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三、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2. 公司法有關董事部分：

35 年 4 月 12 日新訂公司法第 186 條規定：「董事在任期中將其所有股份全數轉讓時，當然解任。」55 年 7 月 19 日修訂第 197 條規定：「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在任期中不得轉讓其二分之一以上，超過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董事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

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90 年 11 月 12 日修訂第 197 條規定：「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董事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董事任期末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90 年 11 月 12 日新增訂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3. 證券交易法有關獨立董事部分：

95 年 1 月 11 日新增訂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一、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二、依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三、違反依前項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另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金管會依此授權訂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該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4. 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

理人部分：

依信用合作社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信用合作社員代表、理事、監事及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財政部依此授權訂定「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其中第3條規定：「社員代表候選人應具備下列各條件：一、入社滿二年以上者。但因改組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二、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曾任本社社員代表者。三、過去一年認繳股金維持新臺幣三萬元以上，或過去一年內在本社之存款額，經扣除以存單質借後之淨額，其每日餘額最少達新臺幣五萬元者。四、符合本社章程規定條件者。」、第4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社員代表候選人：一、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定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四、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五、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六、曾犯貪污、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七、違反本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八、因違反本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合作社

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或信用合作社章程經主管機關或信用合作社予以解職、解聘或免職處分尚未逾五年者。九、過去三年內在金融機構之授信，有三個月以上延滯本金或利息之紀錄；或對金融機構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三個月以上未清償者。十、為同一業務區域內其他信用合作社之社員者。非營利法人為社員當選社員代表時，其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準用前條第二款及前項規定。」第6條規定：「理事、監事候選人應具備下列各條件：一、入社滿二年以上者。但因改組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二、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備同等學歷或普通考試以上及格，或曾任金融機構董（理）事或監事（監察人）或副經理以上職務而有證明者。三、過去一年認繳股金維持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或過去一年內在本社之存款額，經扣除以存單質借後之淨額，其每日餘額最少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四、理事須卸任滿三年，且無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者，始得選任為監事。五、監事須曾修習會計課程或曾從事會計工作達一年以上，或曾任金融機構監事（監察人）職務而有證明者。六、符合本社章程規定條件者。」第7條規定：「有第四條第一項所列第五款至第十款或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一、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定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十年者。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四、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者。七、受主管機關處分停職中者。八、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

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信用合作社負責人者。」第 46 條規定：「社員代表、理事、監事於任期內發生或不符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或第 7 條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並由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或縣（市）政府註銷其相關登記。經理人於任內發生第 11 條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理事、監事、經理人受主管機關處分停職中者，得不適用解任之規定。理事、監事、經理人有發生本辦法當然解任情事時，當事人應立即通知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知其負責人有當然解任事由後應即主動處理，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二）林華德案所涉及當然解任規定

1. 財政部為主管機關時期：

依 90 年 7 月 9 日公布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 條及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3 條均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票券商之主管機關為銀行法之主管機關，依公 89 年 11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銀行法第 19 條規定，銀行法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財政部於 90 年 10 月 31 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授權，訂定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範圍及其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嗣於 90 年 12 月 26 日，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之授權，訂定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財政部在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範圍及其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4 款、第 9 條分別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或負責人：…一四、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或負責人者。」、「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於充任後始發生第 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解任之。」另財政部在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票券金融公司之負責人，於充任後始發生者，解任之：…一四、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者。」

2. 金管會成立後：

金管會於 93 年 7 月 1 日成立後，於 94 年 2 月 22 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授權，將財政部訂定之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範圍及其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更名為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任子公司職務辦法，其中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第 11 條第 2 項分別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或負責人：…一四、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或負責人者。」、「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於充任後始發生第 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嗣金管會於 94 年 3 月 25 日，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之授權，訂定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其中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票券金融公司之負責人，於充任後始發生者，當然解任：…一四、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者。」

可知金管會除了將財政部訂定之「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範圍及其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更名為「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任子公司職務辦法」之外，另將「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範圍及其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4 款、第 9 條規定，移至「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任子公司職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至於金管會訂定之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之構成要件，與財政部訂定之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完全相同，法律效果部分則將原規定「解任之」，修正為「當然解任」。至於構成要件部分，仍沿用財政部前開規定方式，將「負責人從事或涉及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此一不確定法律概念使用於當然解任規定。

嗣金管會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負責人範圍

及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經由立法院於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未具備前項準則所定之資格條件者，不得充任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已充任者，當然解任。」是金管會前開修法，雖將當然解任之法律效果改規定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7 條第 1 項條文本文，但仍將「負責人從事或涉及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此一不確定法律概念規定於當然解任規定。

(三)當然解任規定之法律效果

1. 從立法理由觀察：

90 年 11 月 12 日修訂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公司經理人具有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法定事由時，經理人職務當然解任，該修正理由表示：「一、第 1 項經理人與公司間委任關係何時終止似乏明確規定，不無疑義，爰參照第 197 條，修正為『當然解任』。…第 2 款所稱『工商管理法令』之定義並不明確，參酌行政程序法之明確原則，爰予以刪除。五、第五款『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語意不明，過於籠統，參酌行政程序法之明確原則，爰予以修正，以資明確。…」

90 年 11 月 12 日新增訂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

任。該董事職務自主管機關限期令改選之期限屆滿時，仍未改選，董事職務當然解任。該規定係以附期限作為董事職務當然解任之法律要件，依民法第 102 條第 2 項規定：「附終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可知當然解任規定得以附期限方式予以規定。

90 年 11 月 12 日修訂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依該立法理由表示：「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爰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任期中轉讓持股超過選任當時股份總數二分之一，當然解任，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²⁵。」

由上公司法第 30 條、第 195 條第 2 項、第 197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之修正理由，均明確表示董事職務屆期未改選，與經理人或董事發生前開法定事由時，該職務當然解任，無待另為任何法律行為始發生董事職務當然解任之法律效果。

2. 學者見解：

學者柯芳枝、王文字均認為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之董事職務當然解任，係指不待股東會之決議或法院之裁判，當然絕對的喪失董事身分而言²⁶。

3. 法院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 98 年臺上字第 1815 號判決表示：「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又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4 款及公司法第 195 條分別定有明文。被上訴人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海○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董事長）林○富因任期屆

²⁵ 我國公司法學者對於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經理人及第 197 條規定董事當然解任部分，對於解任之生效時點甚少提及。王文字，前揭書，第 130、131、334、335 頁。

²⁶ 柯芳枝，《公司法論》，80 年 9 月再修正初版，第 301、302 頁。王文字，《公司法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出版，2004 年 10 月初版 2 刷，第 333 頁。

滿未改選，經濟部於 96 年 7 月 13 日限期令改選，海○公司未依限改選，林○富業於 96 年 10 月 9 日當然解任。原審未察，仍以林○富為海○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而為判決，自屬當然違背法令。」亦認為當然解任無須其他法律行為即生解任效力。

三、當然解任規定以不確定法律概念方式規定違反明確性原則

(一)當然解任規定不得以不確定法律概念方式規定

依憲法第 23 條規定，憲法第 7 條至第 22 條所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則對於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形式上要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必須以法律方式規定，在允許法律授權以法規命令方式規定之領域，必須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實質上要通過比例原則的審查。此為我國司法院大法官在釋字第 676 號等解釋所確立。

依前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有關公司經理人、董事當然解任之規定，該解任之要件均係於將來客觀上不確定事實，且係毋庸另行認定之客觀事實。然不確定法律概念具有評價性，尚須經由評價認定之後始得加以確定，無法於發生不確定法律概念所規範之事實發生當時直接認定，本質上不得規定於當然解任規定。本文所探討之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任子公司職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以及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或票券商負責人有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負責人時，其董事職務當然解任，惟上開規定「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屬於不確定法律概念，尚須經由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加以認定始得以確定，本質上並非客觀之事實，無法於負責人發生不誠信或不

正當之活動行為時，直接發生董事職務當然解任之效果，致使金管會於林華德發生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行為時，尚須召開臨時委員會，加以認定，無法達到發生當然解任事由即發生解任效果之規範目的。

(二)違反之效果

依憲法第 23 條規定，人民自由及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其得由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則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²⁷。本文所論述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有關當然解任之規定，使經理人、董事等與公司等法人間之委任關係，發生終止之法律效果，涉及董事、經理人等與公司等法人間之契約自由，並侵害經理人、董事等之工作權、財產權、名譽權，依本文見解，於當然解任規定之構成要件中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法明確性原則，若以違反憲法第 23 條為由，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依司法院大法官之前解釋，違反效果有該法律或法規命令包括：立即失效，不再適用，定期失效。

(三)不確定法律概念得規定於行政處分之要件中

另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限期令其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二、停止其子公司一部或全部業務。三、令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四、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五、令其處分持有子公司之股份。六、廢止許可。七、其他必要之處置。依前項第四款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經濟部廢止其董事或監察人登記。依第一項第六款廢止許可時，主管機關應令該金融控股公司於一定期限內處分其對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持有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及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董

27 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70 號解釋。

事人數至不符第4條第1款規定，並令其不得再使用金融控股公司之名稱及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未於期限內處分完成者，應令其進行解散及清算。」依此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經理人或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限期令其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命令金融控股公司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或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等行政處分，而「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亦屬於不確定法律概念，但是否構成該要件，尚須行政機關之認定，該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生效時點亦較無疑義。

伍、相關判決評釋

由於金管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授權訂定之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任子公司職務辦法第4條第1項第14款，以及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11條第1項、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4條第1項第14款，均在董事職務當然解任之構成要件中，誤用了「從事或涉及不誠實或不正當之行為」此一不確定法律概念，以致林華德對金管會所為董事職務當然解任之決議，所提起之行政訴訟、民事通常訴訟、民事簡易訴訟，上開訴訟各審級之判決對金管會之決議是否屬於行政處分，以及林華德董事職務當然解任之生效時點，有下述截然不同見解：

一、金管會決議性質方面：

(一)非屬行政處分者：

認為金管會解任林華德董事職務決議性質上非屬於行政處分者，有臺北地院96年度北簡字第30622號判決、97年度簡上字第201號判

決、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581號判決。

(二)屬於行政處分者：

臺北地院96年度重勞訴字第16號民事事件審理中，曾函詢金管會，有關該會於94年6月7日解任林華德董事職務決議性質為何，金管會以96年8月28日金管銀(六)字第09600362110號函表示：「…前開解任函於94年6月8日上午9時20分送達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該函係行政處分，解任效力發生時點，係以本會行政處分函到達該公司時發生解任之效力。」因而認為金管會解任林華德董事職務決議性質上屬於行政處分者，有臺北地院96年度重勞訴字第16號判決、高等法院97年度重勞上字第6號判決、高等法院98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7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第2001號判決。

(三)小結

惟當然解任規定乃發生所規範之客觀事實，即發生當然解任之法律效果，並無執行解任之問題，更無所謂需經行政機關認定之問題，已如前述。前開認為金管會所為解任林華德董事職務之決議，性質上屬於行政處分，殊值商榷。因為將金管會決議認為性質上屬於行政處分之最主要問題，在於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94號、第402號、第619號解釋均表示：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以命令為之者，應有法律明確授權，始符合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惟職務辦法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之授權所訂定，管理規則係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11條第2項、第12條第2項之授權所訂定，然遍查金融控股公司法、職務辦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管理規則，均未授權金管會於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有該職務辦法第4條第1項第14條、理規則第4條第1項第14條規定事由時，得為所謂當然解任之行政處分，此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54條第1項第4款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有違反法

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限期令其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之行政處分，顯然不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38 號解釋，金管會所為解任林華德董事職務之決議，涉及對林華德基本權利之限制，並無法律依據或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自不相符。

二、董事職務解任時點方面：

前開判決所認定解任生效時點，依生效時點之先後順序，分別有：

(一)發生不誠信行為時：

臺北地院 96 年度北簡字第 30622 號判決認為，發生當然解任規定之構成要件事實，無待其他法律行為即當然發生解任之法律效果，進而認定林華德自 91 年 3 月 5 日起至 93 年 4 月 6 日止接受葉素菲匯款或提供資金，所為已該當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要件，林華德董事職務至遲於 93 年 4 月 6 日時已發生當然解任之效果。

(二)認為解任效力於金管會決議時生效者：

臺北地院 97 年度簡上字第 201 號判決認為，金管會解任林華德董事職務之決議，於 94 年 6 月 7 日決議時發生解任之效果。

(三)認為解任效力於金管會決議發布新聞稿國票金融公司知悉時生效者：

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勞上字第 6 號判決、高等法院 98 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 7 號判決均認為，當然解任係指票券商負責人發生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情事之一時，無須踐行任何程序，即發生解任之效果，票券商負責人發生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情事而當然解任與票券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消滅後，如票券公司不知其事由，為保障本身利益，得主張依民法第 552 條規定，推定董事委任關係於其知悉或可得而知該解任事由前存續，是金管會於 94 年 6 月 7 日以決議認定林華德有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之具體情事，並於同

日發布新聞稿公告週知，國際票券公司因而知悉林華德有當然解任之事由，進而主張該董事委任契約關係於 94 年 6 月 7 日消滅，自無不合。

(四)認為解任效力於金管會決議送達國際票券公司時生效者：

臺北地院 96 年度重勞訴字第 16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2001 號判決，均認為金管會所為林華德董事職務解任之決議，性質上屬於行政處分，該解任處分於金管會決議送達國際票券公司時生效。

(五)小結：

本文認為所謂當然解任，既指票券商負責人發生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情事之一時，無待另為任何法律行為始發生董事職務當然解任之法律效果。本件林華德自 91 年 3 月 5 日起至 93 年 4 月 6 日止接受葉素菲匯款或提供資金，所為已該當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要件，林華德董事職務至遲於 93 年 4 月 6 日時已發生當然解任之效果。

至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勞上字第 6 號判決、高等法院 98 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 7 號判決認為林華德發生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情事而當然解任與國際票券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後，國際票券公司得依民法第 552 條規定，主張不知其事由，為保障本身利益，推定董事委任關係於其知悉或可得而知該解任事由前存續，金管會於 94 年 6 月 7 日以決議認定林華德有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之具體情事，並於同日發布新聞稿公告週知，國際票券公司因而知悉林華德有當然解任之事由，進而主張該董事委任契約關係於 94 年 6 月 7 日消滅。惟上開見解值得商榷之處，在於依公司法第 192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第 30 條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依此規定，公司與董事間之法律關係，雖屬於民法上之委任關係，惟公司法第 192 條第 5 項規定既已準用同法第 30 條經理人當然解任之規定，且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職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及票券

金融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均有董事職務當然解任之特別規定，且董事發生前開法定事由時，該職務當然解任，無待另為任何法律行為始發生董事職務當然解任之法律效果，已如前所述。本文認為董事構成當然解任要件，發生當然解任之法律效果時，屬於特別規定，自無適用民法第 552 條規定，董事委任關係於其知悉或可得而知該解任事由前視為存續之問題。

陸、結 論

由本文論述可知，當然解任規定之法律效果，於公司經理人、董事或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構成法定事由時，或者公司董事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選者，該職務當然解任，無待另為任何法律行為始發生董事職務當然解任之法律效果。且當然解任規定之構成要件，僅得以期限或類似條件之將來不確定之客觀事實方式予以規範，不得以「不確定法律概念方式」方式規範，否則違反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法明確性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

由金管會解任林華德董事職務之決議一案，可知金管會依金融控股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2 項之授權，所訂定之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任子公司職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以及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4 款，均規定有事實證明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及不正常之活動情形，顯示其不適合擔任金融控股公司及票券金融公司之負責人，其董事職務當然解任，誤用「不誠信及不正常之活動」此一不確定法律概念於當然解任規定中，使林華德所提起之行政訴訟、民事通常訴訟、民事簡易訴訟，各法院所為之判決，對於金管會於 94 年 6 月 7 日決議解任林華德董事職務之性質，以及董事職務當然解任之生效時點，各有截然不同認定。然因當然解任規定與法律行為附有條件類似，均係於將來不確定發生之客觀事實，惟不確定法律概念屬於評價性

之法律概念，尚須評價後始得加以確定，與當然解任規定性質上相矛盾，本文由本案案例之探討，認為不確定法律概念不得規定於當然解任規定中，否則違反明確性原則，違反憲法第 23 條所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本文建議金管會依金融控股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2 項之授權，所訂定之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任子公司職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以及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4 款，將「不誠信及不正常之活動」此一不確定法律概念規定於當然解任規定中，違反憲法第 23 條所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明確性原則，金管會應儘速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任子公司職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及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4 款規定，或者將該規定刪除，或如前所述，移至金融控股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授權以行政處分方式於個案中認定。

另財政部依信用合作設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之授權，所訂定「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第 46 條規定，理事、監事於任期內發生第 7 條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經理人於任內發生第 11 條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該辦法第 7 條第 8 款規定，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信用合作社負責人者，上開規定依該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經理人亦適用之。是財政部訂定上開辦法亦將「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此一不確定法律概念，作為當然解任規定之構成要件，依本文前開說明，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明確性原則，財政部應儘速修正或刪除上開規定。

參考書目

一、中文

1. 姜悌文，《行政法學上之明確性原則》，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現為國立臺北大學）碩士論文，民國 87 年 1 月。
2. 陳愛娥，〈如何明確適用法律明確性原則－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四五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西元 2002 年 9 月份。
3. 柯芳枝，《公司法論》，80 年 9 月再修正初版。
4. 王文字，《公司法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出版，2004 年 10 月初版 2 刷。

二、外文

1. Franz Mayer/Ferdinand Kopp,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5. Aufl., 1985.

2. Hans J. Wolff/Otto Bachof/Rolf Stober, Verwaltungsrecht I, 10. Aufl., 1994.
3. Franz Mayer/Ferdinand Kopp, a. a. O..
4. Franz Mayer / Ferdinand Kopp, a. a. O..
5. Klaus Stern, Das Staatsrecht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Band I, 2. Aufl., 1984,.
6. Franz Mayer / Ferdinand Kopp, a. a. O..
7. Manfred Lepa, Verfassungsrechtliche Probleme der Rechtsetzung durch Rechtsverordnung, AöR 105, 1980.
8. Garstka, Generalklauseln, in: Koch, Hans-Joachim, Juristische Methodenlehre und analytische Philosophie, 1976.
9. Klaus Stern, Das Staatsrecht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Band I, 2. Aufl., 1984.
10. Hans D. Jarass, in Hans D. Jarass / Bodo Pieroth, Grundgesetz für die Bundesrepublik
11. Deutschland-Komm, 3. Aufl., 1995.